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北京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的（2022-2023年度石景山区国资委系统企业财务决算审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-2023年度石景山区国资委系统企业财务决算审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、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33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.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2-2023年度石景山区国资委系统企业财务决算审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87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44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北京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